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會議(103.06)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紀律委員會{以下簡稱本會}由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及個常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組成，主席由議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，若與本會委員有關，則該委員僅得列席本會會議。若有達三分之一委員受前項之限制無法出席本會會議者，學生議會會議應另選出足額議員暫代職位。
- 第四條 本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下列規定為限。
- 一、學生議會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。
 - 二、學生議會會議主席直接移付之懲戒案。
- 前項懲戒案交付本會後，主席應於三天內召集委員開會。
- 第五條 交付懲戒之議員得列席本會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。
- 一、口頭道歉。
 - 二、書面道歉。
 - 三、停止出席學生議會會議一至三次。
 - 四、停止議員職權一至兩個月
 - 五、解除議員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具報告提請學生議會會議決議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主席得請議會秘書長指派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